

#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 关于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集中清理和申请结项有关事项通知

各高校社科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根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赣教规字〔2021〕4号）要求，现就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集中清理和申请结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和要求

#### （一）清理范围

本次项目清理范围是：2017-2018年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未结项项目：1. 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2. 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3. 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

#### （二）2017年立项项目

各高校应督促上述各类项目负责人尽快办理结项，结项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届时，仍未结项项目将直接作撤销处理，被撤销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各类项目。

### (三) 2018 年立项项目

1. 2018 年立项的各类项目如符合结项条件的, 可按《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赣教规字[2021]4 号) 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结项。结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个别项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 填写在江西高校人文社科管理系统 (<http://47.114.81.8:8500/>) 中申请延期, 经学校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社政处审定, 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到期仍未完成者将予以撤项。

3. 到期没有完成项目约定的研究任务, 且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延期申请的上述项目, 作撤项处理。被撤销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各类项目。鉴于 2015 年及以后课题资助经费由各高校承担, 经费由各高校自行按照本校相关管理办法处置。

### 二、2023 年上半年结项材料报送要求

1. 结题方式。2023 年上半年结项工作全部通过江西高校人文社科管理系统 (<http://47.114.81.8:8500/>) 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以线上申请结项为准, 否则不予结项。申请人可登录系统在项目管理-项目结项办理中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材料申请结项, 专家鉴定表由申请人自行留存备查, 不需要各高校在系统中进行鉴定。

2. 本次结项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高校社

科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本高校所申请的结项项目进行在线审核确认。此次结项申请不接受个人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3. 纸质材料填写。请高校社科管理部门负责老师根据模板认真核对申请人材料，并如实填写结项项目汇总表，特别是课题组成员、变更情况和C刊、核心论文发表情况。若有瞒报、误报、虚假填报等情况将直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通报批评。

4. 材料报送。各高校社科管理部门须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电子版《结项项目汇总表》（包括excel版及盖章扫描版）发电子邮箱jxgxsk@126.com，电子汇总表将作为结项证书的最终依据。此次结项申请无需报送任何纸质材料。

结项有关事宜请联系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陈路，联系电话：13127513550。

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肖礼侓，联系电话：0791-86765067。

附件：2023年上半年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大学）结项项目汇总表

